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财政局)的(绩效评价服务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绩效评价服务采购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 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907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3.3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